

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工調僱意願表

(限非超額機關職工填寫)

報名截止日：109 年4月22日

職務出缺機關	機關名稱	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
	職稱	事務工友
	缺額數	1
	工作項目	1. 修繕。 2. 校園美化綠化。 3. 重要慶典、活動，大型布置 4. 協助校園安全巡查。 5. 處室油印相關業務。 6. 公文遞送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	所需資格條件	1. 處事細心，服從負責，品德端正，善於溝通協調，無不良紀錄。 2. 國中以上畢業，基本電腦文書處理應用能力。 3. 具鍋爐證照者優先考慮(無者仍可)。 備註：預估109 年 6 月3日以後出缺，本案錄取人員須俟原任職工友退休生效後，始生進用效力。
聯絡人及電話	聯絡人及電話：人事室賴主任 26330373轉671 詳細工作內容請洽：總務處李組長 26330373轉652	
意願調僱人員	服務機關	
	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務技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務工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案技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案工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駕駛
	姓名	
	學歷	
	專長	
	聯絡電話	
	應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三年考核通知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履歷表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事人非屬市府專案核准新僱之專案技工或專案工友(含原專案核准新僱之專業技工或專業工友)，得參與職工移撥作業(請勾選)。		

注意事項：經甄選錄取之職工，應經原服務機關首長同意始得調出。

填表說明：各機關(學校)有意願調僱之超額職工，其職稱部分應註明係「事務技工」、「事務工友」、「專案技工」、「專案工友」或「駕駛」